

**強烈要求將 <長者友善> 元素納入政府各部門作為內部指引，  
使將來的公共設施更友善對待長者**

背景：

世界各地面對人口老化和都市化兩大挑戰，問題嚴峻，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7 年出版 <全球長者友善城市指引> 中指出長者已成為社會及家庭的重要資源，可惜地區設施例如：道路設計(未符合長者上落安全)、車費優惠(未能惠及長者)、指示牌(字體太小使長者難於看清通告)、公園設計(缺乏伸展設施及座位)、洗手間的分佈(不夠，特別男女廁格不符實際需要)等，往往未能回應長者的訴求，各地政府應積極拓展社區建設的同時，多考慮由長者需要的角度出發，以符合他們的訴求，讓長者能夠適應環境，持續發展其潛能，融入社會作出貢獻；達致長幼共融的社區。

問題：

1. 對於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請問政府如何回應 <長者友善城市> 的訴求，在交通設計、道路規劃、公園、廁所等建設上如何制定適合長者友善的安全使用措施？
2. 請問政府部門在研究、規劃、發展、推行及落實一些新建設時，可曾諮詢長者的意見？如有，以何種形式作出諮詢？
3. 請問政府部門對舊有的設施可有更新的計劃以配合長者的需要？

建議：

強烈要求將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7 年公佈的 <全球長者友善城市指引> 中的元素納入政府各部門作為內部指引！

文件提交人： 鄭麗琼、阮品強、黃堅成、甘乃威、何俊麒、楊浩然  
日期: 2009 年 3 月 25 日

**強烈要求將 <長者友善> 元素納入政府各部門作為內部指引，  
使將來的公共設施更友善對待長者**

建築署的回覆如下：

一) 所有新政府建築物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包括公園、廁所等建設，均符合現時法例的無障礙規定，並盡量達致比法例規定更高的標準。例如在設計新政府建築物時，除符合法例的強制規定外，如建築物項目的使用者常為長者，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納屋宇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二零零八中第六章：長者及體弱長者的設計指引內列明的設計建議，期望為長者創造更舒適、健康及安全的建築環境。

二) 建築署致力加強公眾對暢道通行的認識。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七年，建築署分別完成了兩份研究報告，即〈暢道通行：良好作業指引〉及〈暢道通行：戶外環境建設〉，以推廣利便長者及殘障人士的共融設計概念。

在研究過程中，本署採用了以下研究方法，從而列舉出各項為長者及其他人士而設的設計實例和指引：

- ① 專訪視障或肢體殘障的長者及其照顧者；
- ② 實地視察為長者而建的住宅及復康發展項目；
- ③ 對現有建築物及設施以街頭問卷調查形式收集意見，對象包括長者；及
- ④ 參考外國對長者的設計實例。

三) 在現有政府建築物方面，建築署一直致力落實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利便長者及殘障人士使用。例如在政府辦事處、社區會堂、家庭服務中心、政府診所和主要旅遊景點等地方，加強出入斜道、觸覺引路帶、服務櫃檯、殘疾人士專用洗手間、聆聽輔助系統、緊急召援鐘、視像火警警報系統、指示標誌等設施。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十七幢政府建築物已被選定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出入境管制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民政事務和文康場地。除上述工程外，建築署會繼續與相關管理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如現有政府建築物進行翻新，改建及改善工程時，需要加入利便長者的設施，建築署將盡力配合。

2. 本署原則上贊同〈全球長者友善城市指引〉論及與戶外空間與建築物領域中相關的元素，亦期望上述的書面答覆能有助此課題的討論。本人獲得貴區議會邀請列席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的會議，深感榮幸。惟當日已有其他既定的會議，未能出席，在此誠表歉意。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五月

強烈要求將「長者友善」元素納入政府各部門作為內部指引，  
使將來的公共設施更友善對待長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就上述文件所提出有關「長者友善」元素事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的回覆如下：

現時，本署在策劃新的康樂設施時，會因應場地面積及地理環境，提供適合長者使用的設施，如座椅、避雨亭、足健徑、長者健身設施等。而新場地的設計亦會參照「設計手冊：暢通無阻通道 2008」的建議，為長者提供健康及安全的休憩環境。另外，本署會就新場地的設計方案，向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提交文件，徵詢區議員的意見，以令新康樂場地的設計方案能切合區內長者的需要。本署曾就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場館及堅尼地城西寧街休憩用地設計方案，分別於去年二月及九月舉行的文化康樂及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五次會議中，徵詢各議員對上述兩項新設施的意見。

另外，如資源及地理環境許可，本署會盡量在現有的場地增設適合長者使用的康樂設施。由去年至今，本署便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獲區議會撥款，在四個現有場地增設長者健身設施，包括：第三街遊樂場、屈地街兒童遊樂場、高西郊遊區及城西公園，以回應區內長者對康樂設施的素求。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五月

強烈要求將「長者友善」元素納入政府各部門作為內部指引，  
使將來的公共設施更友善對待長者

路政署的回覆：

有關交通設計及道路規劃事宜，一般情況下轄屬運輸署的職權範圍，並由運輸署負責諮詢有關人士，之後由路政署負責建造。如運輸署對某些現有設施就長者需要提出改善建議，本署亦樂於在工程上提供協助。

本署不會派代表出席討論是項議程。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五月

強烈要求將「長者友善」元素納入政府各部門作為內部指引，  
使將來的公共設施更友善對待長者

規劃署的回覆：

四月二十日的來信收悉。就標題所述討論文件的問題(1)至(3)，本署有以下的回應：

問題(1)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列明政府釐定各類土地用途和設施的規模、位置及地盤規定的準則，並提供一些指引，確保預留足夠的土地提供合適的公眾設施以配合市民需要。一般而言，這些用地／設施的規劃按照香港人口及年齡比例而制訂。就長者服務方面，政府部門及相關團體會按照有關標準與準則提供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設施，包括長者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和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日間護理單位及安老院舍等。上述各類長者中心在選址上皆訂明應設於樓宇的地下或較低樓層（不應距離地面超過 24 米），且應有升降機直達，方便使用者前往。此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為其他設施及道路交通的規劃提供指引，為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

在規劃休憩用地方面，《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有照顧長者的特殊需要，例如說明在合適位置裝設指示牌，設置適合長者使用的戶外設施／器材，及附有避雨亭及座椅的太極園等。

上述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屬原則性的建議，供有關部門於落實相關設施時參考。

問題(2)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政府部門的指引文件，在制訂相關規劃標準時，本署會諮詢各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各部門的專業意見應已反映及顧及長者的訴求。

問題(3)

本署會不時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內容，以配合社會各類人士的需求。至於舊有設施更新方面的問題，相信有關的建設或施工部門會提供資料。

本署代表將出席五月十四日的區議會會議，參與討論標題所述事宜。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五月

強烈要求將「長者友善」元素納入政府各部門作為內部指引，  
使將來的公共設施更友善對待長者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

有關標題所示討論文件內提出的問題，本署現答覆如下：

問題(1)：對於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請問政府如何回應〈長者友善城市〉的訴求，在交通設計、道路規劃、公園、廁所等建設上如何制定適合長者友善的安全使用措施？

答：食環署一直致力改善轄下公廁的衛生及設施水平，力求向市民提供高質素之公廁服務。就此，本署會定期為轄下公廁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以配合市民的需要。因應舊區人口老化的趨勢，本署在新建或翻新的廁所已為長者提供下列友善及安全的公廁設施：

- (a) 大部份公廁均同時設有坐廁及蹲廁供長者選用。
- (b) 公廁廁格內均設有扶手及在男廁提供最少一個設有扶手的尿兜。
- (c) 在公廁內及殘疾人士廁所裝設緊急叫喚按鈕，以便發生意外時，使用者可按鈕尋求協助。
- (d) 在情況許可下，提供多一些女廁格以方便女性使用。
- (e) 在使用量較高的公廁已派駐事務員，以提供即時潔淨服務及協助。(中西區內共有 37 個公廁獲派駐事務員)

另外，本署會繼續與建築署研究改善公廁設施，以配合長者使用。

問題 (2)：請問政府部門在研究、規劃、發展、推行及落實一些新建設時，可曾諮詢長者的意見？如有，以何種形式作出諮詢？

答：食環署在籌備新建或翻新公廁的計劃時，會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亦會定期進行公廁意見統計調查收集公廁使用者包括長者的意見。

問題(3)：請問政府部門對舊有的設施可有更新的計劃以配合長者的需要？

答：為了配合市民對公廁設施的要求，本署會不時作出檢討及改善，以提供優質的公廁服務。本署會優先翻新一些位於熱門旅遊地點、內部裝修或設備比較陳舊或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在改善工程中，會考慮個別因素、地區需要及市民的意見，以制定及提供合適的廁所設施。

本署代表會出席五日十四日的區議會會議，商討有關事宜和解答議員的提問。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五月



強烈要求將「長者友善」元素納入政府各部門作為內部指引，  
使將來的公共設施更友善對待長者

運輸署的回覆：

1. 政府當局一直與公共交通機構緊密合作，以提高公共交通服務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的程度。公共交通機構向來支持「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藉着改善公共交通設施，加強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鐵路服務

2. 目前，全港的鐵路站至少設有一條無障礙通道(東鐵線馬場站除外)，利便有需要人士使用載客升降機、自動扶梯、輪椅升降台及斜道等出入車站月台和地面車站大堂。為方便不同類別的人士使用鐵路服務，各車站亦已裝設雙向闊閘機、報站系統、感應環迴系統等無障礙設施。

3. 港鐵公司會繼續改善現有鐵路站的無障礙設施，並會探討投放更多資源以便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改善乘客通道環境的可行性。港鐵公司於過去十年已在這方面耗資 6.35 億元，並承諾在未來五年再注資 2 億元，進行包括在荃灣線四個車站（即尖沙咀站、佐敦站、油麻地站和深水埗站）加裝升降機的工程。此外，港鐵公司又會在八個港鐵車站（即荃灣站、葵興站、葵芳站、九龍灣站、牛頭角站、觀塘站、杏花邨站和柴灣站）安裝幕門。

專營巴士服務

4. 除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外，各專營巴士公司均同意在添置新巴士或更換舊有巴士時會一律採購可供使用輪椅或行動不便的長者上落的型號。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的巴士大多在大嶼山行走，由於地形所限，並不適合低地台巴士行走。不過，該公司亦有購置低地台巴士，並安排這些巴士於地形許可的路線上行走。現時，專營巴士公司可供使用輪椅或行動不便的長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共有二千八百二十四輛，接近專營巴士的整體數目的一半。專營巴士公司會繼續進行換車計劃，以低地台巴士取代車齡較高的巴士。

5. 截至 2008 年年底止，設有報站系統的巴士超過 4 200 輛。各專營巴士公司會在可行範圍內繼續裝設報站系統，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和城巴有限公司現正進行一項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自動報站試驗計劃，以期提供更多資訊和提高報站訊息的準確程度，以方便有需要的乘客及長者使用。

## 公共運輸交匯處

6. 自從在 2001 年修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標準和《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下稱「該手冊」)後，所有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和建設均須符合新標準，提供下斜路緣和凹凸紋引導徑等無障礙設施。此外，運輸署會繼續在現有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加裝工程，以符合該手冊訂定的標準。關於這方面，我們會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檢討約 30 個現有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以便作出改善，並會不時檢討該手冊，以配合公共運輸設計的發展及切合不同類別人士的需要。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五月

強烈要求將「長者友善」元素納入政府各門作為內部指引  
使將來的公共設施更友善對待長者

社會福利署的回覆：

(一) 友善護理環境設計與長者需要的配合

- 社署已將「長者友善」的元素納入規劃興建安老院舍或設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下稱服務單位)的環境設計、設備裝置及服務內容中，以配合長者的需要，並符合消防處規定的消防裝置及防火措施。
- 服務單位為體弱長者提供一個支援性、近似家居、舒適及安全的環境，讓他們獲得適切的照顧，並融合社區的生活。

(二) 安全和支援性的環境

- 採用「無障礙」設計，所有通道、出入口及升降機的寬度，可以容納助行器具或輪椅使用者通過。
- 設有殘疾人士洗手間及可供輪椅使用者出入的淋浴間，並安裝緊急叫喚鐘。
- 寢室內的每張床邊安裝緊急叫喚鐘，而床位之間亦有足夠的空間，可供輪椅出入。寢室的設計以盡量擴闊景觀，利用對流風和自然光線及採取消減噪音措施等。
- 浴室、洗手間及走廊均設置扶手。而門、櫃及洗手盆水龍頭等的把手高度設計，亦配合輪椅使用者的觸及範圍。
- 鋪設不反光及防滑物料的地板，柱位和家具邊緣加裝防撞保護軟墊及圓角設計，以免銳角傷及長者。此外，利用凹凸地線、顏色對比、光線運用、字體較大的標誌及照明設備，使長者可以容易看見室內的環境及設施。
- 為配合認知能力受損長者的特別治療需要及預防患痴呆症或精神紛亂長者善自離開單位的範圍，服務單位最近獲得獎券基金撥款，增設多功能感官治療室設備及防止遊走系統。而部份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設有漫遊區／漫遊徑，大門或通往戶外庭園大門的電子密碼鎖等。

### (三) 家居型式和舒適的環境

- 提供一個家居型式的居住及護理環境，例如選用柔和色調；掛上圖畫和相片；以及在公用地方／走廊／寢室放置裝飾品等。
- 為促進長者相互交往和保障他們的私隱，院舍盡量在小組活動室、大堂、各個休閒的地方，把椅子以小組形式或斜角方式擺放，以加強長者之間互相溝通。並提供半私人空間和私人空間，例如佈置優雅的小客廳，讓長者與到訪的家人親友，在寧靜的環境下，互相傾訴等。部份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備有斜卧椅供服務使用者休息，避免他們長時間坐在直背椅上。
- 為提倡個人概念，院舍亦讓長者所佔用的地方成為其個人的空間，在床頭設有固定的飾物架，可以擺放長者心愛的飾物，以及自製的手工藝品等。為確保長者擁有管理私人財產的權利，服務單位均為長者提供可上鎖的設施。

### (四) 檢視及改善服務質素

服務單位備有機制，在設計和提供服務時，定期收集、徵詢及採納長者和家屬的意見，並不斷改善設計和服務質素，使長者得以就他們的生活方式及如何接受照顧，作出決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五月